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啟聖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婉嫻
　　趙妘榕
　　何祥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婉嫻、趙妘榕、何祥榮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易字第22號、105年度易字第650號、107年度易字第43號、108年度易字第23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語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